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宜珊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0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法　官　彭凱璐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